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金蝶天燕

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申請掛牌

本公告乃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掛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間件股份有限公司（「**金蝶天燕**」）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或「**新三板**」）申請掛牌（「**建議掛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得受理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呈有關建議掛牌之申請並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告知本公司可進行建議掛牌。

金蝶天燕是國內領先的軟件基礎設施提供商，主營業務為基礎軟件產品的研發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開發和服務。金蝶天燕專注於提供安全可控的軟件基礎設施和行業解決方案。該建議掛牌有助於提高金蝶天燕的公司治理水平及運作規範化，有助於其拓展融資管道，增加金蝶天燕的資產流動性及提升資產價值；同時，本公司仍為金蝶天燕之控股股東，因此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暫時無意透過建議掛牌出售其持有金蝶天燕之權益，而金蝶天燕目前為止沒有計劃因建議掛牌而增發新股份，建議掛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被視作出售交易。而金蝶天燕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會繼續計算於本公司之報表內，建議掛牌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財務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為現有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實體股份的權利，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具體理由載列如下：

(i)現有股東於金蝶天燕的的間接股權不會被攤薄

本公司無意透過建議掛牌出售其現時持有金蝶天燕之股份，而金蝶天燕亦不會因建議掛牌而增發新股份。緊隨建議掛牌之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金蝶天燕 40.23%之股權及金蝶天燕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現有股東於金蝶天燕的間接股權將不會被攤薄。此外，由

於建議掛牌不涉及出售或視作出售，其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之交易，故不需要取得股東之批准。因此，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豁免提供保證獲分配之權利將會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因下述法律障礙不會因股東投票否決而被推翻。

(ii) 中國法律障礙

由於金蝶天燕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及金蝶天燕需就建議掛牌需要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於新三板掛牌的相關規定，概無法向現有股東提供獲分配金蝶天燕股份的保證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境外自然人、法人或機構不得投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除非其為(i)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 中國相關機關獲准的戰略投資者；(iv) 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自然人或在中國大陸工作及生活的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的居民，且本人名下前一個交易日終擁有超過人民幣 5 百萬元價值的證券資產及超過兩年證券投資經驗（或具有會計、金融、投資、財經等相關專業背景或培訓經歷）（「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本公司已對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之背景及身份作出審查，由於大部份股東並不是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本公司存在法律障礙向股東提供獲分配金蝶天燕股份的保證權利，故無法就建議掛牌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經考慮金蝶天燕及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律項下的規定，以及於完成掛牌後，金蝶天燕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掛牌及就建議掛牌未有提供保證獲分配之權利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掛牌需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掛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張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